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 2024 〕62 号

滑县联众商砼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3XF94H39 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王庄镇沙店

法定代表人：王参

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搅拌工序违规生产作业， 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; 调查询问笔录;无人机巡查照片;现场检查照片;营业执照、个人身 份证复印件;运输单复印件;环评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复印件; 重 污染天气“一厂一策 ”实施方案复印件;启动和解除重污染天气 管控文件;其他证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： “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、县（市、区） 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 应操作方案，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和《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条：“违反本条 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 方案并备案的，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

五千元以下罚款；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 作方案的，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 响应操作方案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4 日